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俊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建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

被 告 楊鴻模

楊金達

楊樑福

楊樑煌

楊誠三

楊磊

劉瑞娟

劉瑞瑛

劉子誠

劉于誠

楊淑容

神田陽子

楊玉淵

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達新

被 告 曾阿梅

01 楊竣樺
02 楊郁茹
03 楊適溫
04 楊睿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大廣
07 楊大寬
08 楊大慶
09 楊大嶽
10 楊忠雄
11 林雪華
12 楊博閔
13 楊博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楊智雄
16 楊仁雄
17 高楊雪卿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楊銀幸
20 陳南光
21 陳南福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南壽
24 陳南嫻
25 高華
26 楊幼紋
27 楊薇
28 黃永健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29 陳麗君 (即被告楊繼宏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楊錚子 (即被告楊繼宏之承受訴訟人)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
0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一、確認原告俊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就坐落宜蘭縣○○鎮○○○
06 段○○○○○○○○○○○○○○○○地號土地及原告玄○○就
07 坐落宜蘭縣○○鎮○○○段○○○○地號土地，對於被告及
08 原告玄○○所共有宜蘭縣○○鎮○○○段○○○○號如宜蘭
09 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所示之土地（面積
10 一六點〇七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被告在通行權範圍內
11 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阻止或妨礙原告俊易開發
12 建設有限公司、玄○○之人、車通行之行為。

13 二、確認原告俊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就坐落宜蘭縣○○鎮○○○
14 段○○○○○○○○○○○○○○○○地號土地及原告玄○○就
15 坐落宜蘭縣○○鎮○○○段○○○○地號土地，對於被告及
16 原告玄○○所共有宜蘭縣○○鎮○○○段○○○○號如宜蘭
17 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所示之土地（面積
18 一六點〇七平方公尺）有設置管線權存在，被告應容忍原告
19 俊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玄○○在設置管線權範圍內設置側
20 溝、鋪設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視、電話、電鈴、網路等
21 其他管線，並不得有為任何阻止或妨礙原告俊易開發建設有
22 限公司、玄○○設置管線之行為。

23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程序事項：

2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28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29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本件原告俊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俊易公司）、
31 玄○○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確認原告俊易公司

01 就坐落宜蘭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等3筆
02 土地及原告玄○○就宜蘭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03 對於被告及原告玄○○所共有宜蘭縣○○鎮○○○段0000地
04 號（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見本院卷(一)第23頁）紅色部分
05 所示之土地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在」，嗣於民國113年9
06 月26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確認原告俊易
07 公司就坐落宜蘭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等
08 3筆土地及原告玄○○就宜蘭縣○○鎮○○○段0000地號土
09 地，對於被告及原告玄○○所共有系爭土地如宜蘭縣宜蘭地
10 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面
11 積16.07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在」（見本院
12 卷二第57頁），核原告俊易公司、玄○○所為，係本於通行
13 權、管線埋設請求權之同一基礎事實，且更正其請求確認通
14 行權、管線安設權及安設管線之面積及範圍部分，核屬因測
15 繪後計算而確定其等主張通行權、安設管線所需之必要位置
16 及面積後，所為之補充及更正事實上陳述，揆之上開規定，
17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20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
21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
22 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23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
24 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
25 律上利益，最高法院著有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資參
26 照。查原告俊易公司、玄○○主張其等所有之宜蘭縣○○鎮
27 ○○○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對於被告及原
28 告玄○○所共有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土地範圍有
29 通行權、管線埋設權存在，此為部分被告所否認，則就如附
30 圖編號A所示之土地範圍可否供原告俊易公司、玄○○有通
31 行權、管線埋設權存在，原告俊易公司、玄○○之通行權、

01 管線埋設權之法律關係不明確，其等主觀上認法律上地位有
02 不安之狀態存在，而該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
03 去，堪認原告俊易公司、玄○○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
04 利益。

05 (三)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6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7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08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9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10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楊繼宏於訴訟繫屬後113年10
11 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F○○、A○○，有繼承系統
12 表(見本院卷二第177頁、第185頁)、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二
13 第179頁至第181頁)在卷可查，原告具狀聲明被告F○○、
14 A○○承受訴訟，於法尚無不合，並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
15 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16 (四)被告J○○、H○○、C○○、B○○、辛○○、宇○、M
17 ○○、N○○、L○○、K○○、丁○○、乙○○○、亥○
18 ○、壬○○、G○○、E○○、I○○、黃○○、D○○、
19 未○○、巳○○、申○○、午○○、天○○、甲○○、己○
20 ○、戊○○、庚○○、酉○○、丙○○○、癸○○、子○
21 ○、卯○○、寅○○、丑○○、地○、戌○○、宙○、辰○
22 ○、F○○、A○○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俊易
24 公司、玄○○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

26 (一)坐落宜蘭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等3筆建
27 地為原告俊易公司所有，應有部分為1/1，同段1025地號農
28 地則為原告玄○○所有，應有部分為1/1，而系爭土地則為
29 被告及原告玄○○所共有，原告所有宜蘭縣○○鎮○○○段
30 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為袋地，均需通過
31 系爭土地，始能聯絡竹安路，又宜蘭縣○○鎮○○○段0000

01 地號土地固為農牧用地，惟原告俊易公司已向宜蘭縣政府申
02 請6米寬私設道路，宜蘭縣政府以112年12月05日府建管字第
03 1120211116號函：「貴公司申請本縣○○鎮○○○段0000地
04 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為同段1021、1022、1023地號等3
05 筆土地之建築基地私設通路使用1案，核符規定」，系爭土
06 地使用地類別，固為水利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7 第6條第3項附表一：「使用地類別：十二、水利用地，容許
08 使用項目：按現況或…使用」，水利地得按現況使用，實至
09 灼然，而系爭土地多年來均作為道路使用，且由頭城鎮公所
10 維護管理並供公眾通行，系爭土地得依道路現況繼續使用，
11 應屬有據。

12 (二)原告俊易公司、玄○○所有之宜蘭縣○○鎮○○○段0000○
13 000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為袋地，有通行系爭土地
14 之必要，原告俊易公司、玄○○請求通行系爭土地，目前為
15 供公眾使用的通道，並無變更系爭土地原來的使用方式，原
16 告所提通行方案，面積僅為16.07平方公尺，應已擇損害最
17 小之方案。又公用事業之管線通常係沿公路設置或埋設在公
18 路下方，顯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及電信
19 管路等管線，且前開管線為現代生活之重要民生需求，就宜
20 蘭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通
21 常使用觀之，亦屬事理之常，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管線安設
22 權之立法意旨，乃在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以使地盡其用，而
23 在准許通行道路之同時，併許設置電線、水管、電信管線或
24 其他管線，既無須另外通過其他路線增加周圍地之損害，應
25 已擇損害最少之處所。

26 (三)聲明：1.確認原告俊易公司就坐落宜蘭縣○○鎮○○○段00
27 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原告玄○○就同段1025地號土
28 地，對於被告及原告玄○○所共有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
29 示（面積：16.07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在。
30 2.被告於前項所示通行權範圍內，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
31 或為任何阻止或妨礙原告俊易公司、玄○○的人、車通行之

01 行為。3.被告於第1項所示設置管線權範圍內應容忍原告俊
02 易公司、玄○○設置側溝、鋪設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
03 視、電話、電鈴、網路等其他管線，並不得有為任何阻止或
04 妨礙原告俊易公司、玄○○設置管線之行為。

05 三、被告方面：

06 (一)被告壬○○、亥○○則以：原告俊易公司、玄○○之請求沒
07 有法律依據，不同意原告俊易公司、玄○○之請求等語，資
08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本院卷一第421頁）。

09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俊易公司、玄○○主張宜蘭縣○○鎮○○○段0000○○
13 00○○0000地號等3筆建地為原告俊易公司所有，應有部分為
14 1/1，同段1025地號農地則為原告玄○○所有，應有部分為
15 1/1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等件為證，
16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定為真實。

17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
18 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
19 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
20 之；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7條第1
21 項前段、第2項、第7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創設此種
22 袋地通行權，乃為發揮袋地之利用價值，使地盡其利，增進
23 社會經濟之公益目的，是周圍地之所有權人及其他利用權人
24 均有容忍其通行之義務。又按所謂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
25 通常使用，係指土地與公路間無適宜之通路可資聯絡，以致
26 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另民法第787條第1項之通行權，其主要目的
28 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且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
29 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是袋地通行權非
30 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之使用。而
31 是否能為通常使用，除須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及面積外，

01 尚應考量其用途等實際情形，並斟酌土地使用之社會環境及
02 生活情勢之變化以定之，倘袋地為建地時，並應考量其坐落
03 建物之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需求，始符能為通常使用意
04 旨，且如准許通行之土地，不敷袋地建築之基本要求，尚不
05 能謂已使袋地能為通常之使用（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947
06 號、87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6號判決參
07 照）。再按所謂袋地通行權，其性質為因法律規定所生袋地
08 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擴張，周圍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限
09 制，雖為周圍地之物上負擔，然周圍地所有人並無犧牲自己
10 重大財產利益，以實現袋地所有人最大經濟利益之義務。又
11 袋地通行權紛爭事件，當事人就袋地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
12 行方法，互有爭議，法院即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
13 權，待確認通行權後，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
14 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
15 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
16 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
17 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
18 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19 束，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依全辯論意旨加以審酌後，依職權
20 認定適當之通行方案，具有形成訴訟性質。又法院須審酌之
21 要素為道路之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2 2條第1項規定：「…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
23 準：一、長度未滿10公尺者為2公尺。二、長度在10公尺以
24 上未滿20公尺者為3公尺。三、長度大於20公尺為5公尺。
25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
26 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6公尺…」）、道路
27 材質、應否附設排水溝等，並應就袋地與周圍地環境狀況、
28 社會現況、一般交通運輸工具、袋地通常使用所必要程度、
29 周圍地所受損害程度、相關建築法規等因素酌定之。惟前開
30 建築技術規則等法規命令，雖為法官於個案酌定開設道路通
31 行方案時之重要參考，然僅為規範辦理該行政事項之當事人

01 及受理之行政機關，周圍地所有人並非辦理該行政事項之當
02 事人，尚不受拘束。且周圍地所有人並無犧牲自己重大財產
03 權利益，以實現袋地所有人最大經濟利益之義務。是法官仍
04 應依個案之具體情況，為雙方利益與損害之權衡加以審酌，
05 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原告俊易公司、玄○○所有宜蘭縣○○鎮○○○段00
07 00○○○○○○○○地號等4筆土地為袋地，均需通過系
08 爭土地，始能聯絡竹安路，而如原告俊易公司、玄○○主張
09 之方式通行至竹安路道，即為最有效及侵害最小之通行方法
10 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宜蘭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勘驗屬實，並有
11 地籍圖謄本、本院勘驗筆錄及照片附卷可參，再審酌如附圖
12 編號A所示之範圍，現即做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其上
13 鋪設有柏油路面，路面有碎石及裂縫，堪認鋪設已有相當時
14 日，有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12年8月10日頭鎮工字第11200106
15 25號函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3頁至第65頁、
16 本院卷二第23頁至第28頁），原告俊易公司、玄○○主張之
17 通路寬度固達6公尺，然與現況道路使用方式大抵相符，應
18 認未增加被告不利益之通行方式。本院斟酌土地之位置、通
19 行方案之通行面積、影響鄰地土地之情形、現有使用狀況異
20 動幅度及考量其用途為綜合判斷後，依原告俊易公司、玄○
21 ○主張以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土地（即紅斜線區域），用供
22 原告俊易公司、玄○○所有之宜蘭縣○○鎮○○○段0000○
23 0000○○○○○○地號等4筆土地通行至竹安路，核屬原告
24 俊易公司、玄○○通行所必要且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方法，
25 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俊易公司、玄○○請求確認就系爭土
26 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16.07平方公尺）之範圍有通行
27 權存在，即屬有據。

28 (三)另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
29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
30 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
31 之，並應支付償金。此項規定，於土地利用人準用之。民法

01 第800條之1、第78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俊易公司、
02 玄○○主張宜蘭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
03 地號等4筆土地，將來建築時需埋設電線、水管、瓦斯線或
04 其他管線於地下，顯非通過系爭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
05 管、瓦斯線或其他管線甚明，經本院函詢相關單位，臺灣自
06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北區服務所函覆目前既
07 設管線位置埋設於宜4縣上及系爭土地交接處上，將來可由
08 宜4線竹安路口既設管線連接埋設自來水管線至房屋前道
09 路，長度約90公尺，需經系爭土地供水，或以機動表位方式
10 申辦，從鄰近既設自來水裝設，表位經地主同意放置臨近管
11 線之其他私人土地上，表後內線部分經其他私有土地至宜蘭
12 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建築房
13 屋供水，無須經過系爭土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
14 營業處則函覆本處供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均需跨越或埋設
15 於系爭土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則函覆宜蘭
16 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範圍內
17 本營運處並無地下管線埋設，現有架空線路未經系爭土地，
18 此有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北區服務所
19 113年9月5日台水八北字第1131300694號函（見本院卷二第4
20 1頁至第42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113年
21 9月9日宜蘭字第1130022249號函（見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45
22 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113年9月4日宜規
23 設字第1130000535號函（見本院卷二第37頁至第39頁）各1
24 份附卷可參，而電線、水管、瓦斯線或其他管線為現代生活
25 之重要民生需求，依上開民法第786條第1項及第800條之1之
26 規定，自可於非通過他人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
27 鉅時，通過他人土地上下而設置，是考量民法第786條第1項
28 管線安設權之立法意旨，乃在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以使地盡
29 其用，即應准許原告俊易公司、玄○○安設設置側溝、鋪設
30 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視、電話、電鈴、網路等其他管
31 線，以增益宜蘭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

01 地號土地之經濟及使用效益。

02 (四)按民法關於袋地通行權之規定，旨在於調和土地相鄰之關
03 係，以全其土地之利用，故明定周圍地所有人負有容忍通行
04 之義務（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05 照）。是以土地所有人取得袋地通行權，通行地所有人有容
06 忍其通行之義務，倘妨阻土地與公路適宜之聯絡，或為其他
07 妨害，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通行權人自得請求予以禁
08 止。本件原告俊易公司、玄○○就如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
09 （即紅斜線區域）有通行權、設置管線權存在，已如前述，
10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即負有容忍原告俊易公司、玄○○通
11 行、設置管線之義務。因此，原告俊易公司、玄○○請求被
12 告於通行權範圍內，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阻止
13 或妨礙原告俊易公司、玄○○的人、車通行之行為，且於原
14 告俊易公司、玄○○設置管線權範圍內應容忍原告俊易公
15 司、玄○○設置側溝、鋪設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視、電
16 話、電鈴、網路等其他管線，並不得有為任何阻止或妨礙原
17 告俊易公司、玄○○設置管線之行為，亦屬有據，應予准
18 許。

19 五、綜上，原告俊易公司、玄○○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系爭土地
20 如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紅斜線部分）有通行權，以及被告
21 於通行權範圍內，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阻止或
22 妨礙原告俊易公司、玄○○的人、車通行之行為，暨請求確
23 認原告俊易公司、玄○○就被告所有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
24 所示土地（紅斜線部分）有設置管線權存在，以及被告應於
25 設置管線權範圍內容忍原告俊易公司、玄○○設置側溝、鋪
26 設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視、電話、電鈴、網路等其他管
27 線，並不得禁止或妨害原告俊易公司、玄○○設置管線之行
28 為，均於法有據。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又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
04 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因此行為所生之費用，
05 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
06 訴訟法第80條之1及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審酌原告俊
07 易公司、玄○○提起確認通行權、設置管線權存在訴訟，受
08 益者為原告俊易公司、玄○○，如敗訴部分由被告負擔訴訟
09 費用顯失公平，故認應由原告俊易公司、玄○○負擔全部訴
10 訟費用，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陳靜宜

20 附圖：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